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簡字第387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謝仁智

被告 林金英即烤胖早午餐店

訴訟代理人 劉衿宏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7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參萬肆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八七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陸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參萬肆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09年10月20日、110年7月19日，向原告申請企業小頭家貸款，借款新臺幣（下同）500,000元、500,000元；雙方約定，被告應按授信契約、增補契約所定期間與利率，逐月攤還借款本息，倘未依約清償，除喪失期限利益，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尚應按上開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

01 個月者，則應按上開借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因被告嗣未
02 依約攤還，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迄今尚欠原告如主文第一項
03 所示本金、利息與違約金，故原告乃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04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5 二、被告答辯：

06 被告開店虧損方始違約，尚請原告酌減請求金額或准被告分
07 期清償。

08 三、本院判斷：

09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授信契約
10 書、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增補契約暨申請書、放款
11 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等件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本院綜
12 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按消費借
13 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
14 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
15 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
16 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
17 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
18 定有明文。從而，原告本於兩造間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起
19 訴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四、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4,620元，此外核無其他費用之支出，
21 爰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4,620元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併
22 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
23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
24 利息。

25 五、本件係因訴訟標的金額未逾500,000元，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26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應依
27 職權宣告假執行，併酌情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
28 得免為假執行。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30 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慧惠

3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1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04 書記官 白豐瑋